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3年度苗小字第492號

03 原 告 同俊誠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被 告 陳孟輝（越南籍）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
14 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
15 下：

16 主 文

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柒拾伍元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
19 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事實及理由

23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
24 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25 二、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
26 其應適用之法律。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
27 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，依關係最切之法律。法律行為所生
28 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，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
29 行為時之住所地法，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。但就不動產所
30 為之法律行為，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，涉外民
31 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

人，具有涉外因素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定本件之管轄及準據法，參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乙情，兩造就上開債權債務關係適用之準據法固無約定，惟被告住居所均在苗栗縣，兩造債權債務原因事實發生於我國境內，本國法應為關係最切之法律，故本件應以本國法為準據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150元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小字第1147號卷，下稱北小卷，第9頁）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575元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所述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五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,150元，約定應於113年1月2日清償，且被告迄今尚積欠17,575元未清償等事實，業已提出兩造間相關對話紀錄及轉帳資料影本為證（見北院卷第13至15頁，本院卷第61至63頁），並經本院勘驗原告所提出交易紀錄之手機畫面在卷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

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
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趙千淳